

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的信頭

切莫強逼柴油「紅巴」轉用石油氣

前／今當局處心積慮取締紅巴，已是路人皆見之事實！但凡事不能強求目的，而不顧客觀環境變化。當初始作俑者行不得其法，實施廣設禁區強行打壓政策。至令黑社會份子乘機滲入行業，榨取公共小巴車主／司機之血汗！從而衍生質之蛻變，為社會埋下計時炸彈！本人適為行業秘書，是洞悉個中運作。現懇請有關當局，應考慮本行業有其特殊「基因」！如草率封殺趕「狗」入窮巷，將對社會只有負面後果。轉換石油氣小巴，業者將面對以下問題：

- 1) 只有原廠才掌握維修技術數據，修理費用必定昂貴。（成本增加）
- 2) 入廠維修時間長，修理時間損失無法估計。因紅巴絕大多數為單頭車主／司機，等候修理期內將手停口停。（生活陷入困境）
- 3) 加座位只會引致車價、保險、修理、牌照費上升，車租豈能不升？紅巴現禁區遍地，正慘淡經營。連 16 座位亦不能坐滿，加座位無法補償損失，只會對紅巴落井下石！（雪上加霜）
- 4) 所有現時維修小巴小型車房、零件公司等，將因小巴改用石油氣而無法生存，從業者亦因此而失業。（製造失業大軍）

本人呼籲！政府方面可否考慮容許公共小巴，可自由選擇、使用符合環保條例（大型巴士）車種，同時混合使用？放紅巴業界一條生路！

此致

運輸局、食環局、保安局、民政事務局、運輸署、環保署、警務處、民政署立法會交通、環境、保安、民政事務委員會、交諮會主席／委員閣下

2001 年 10 月 8 日 （請賜覆！） 秘書：黎銘洪謹上